

沁春锦苑 19#楼隔墙装修合同

鉴于：

1、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对甲方沁春锦苑 19 楼效果图装修施工图纸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时进行了现场实地查看，对沁春锦苑小区 19#楼隔墙装修需要的设备和材料已经进行了充分筹划、计算。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如乙方按清单的材料施工完毕，不能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而为满足竣工验收如需增加设备材料的，超出清单的设备材料购置、安装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巴州辰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建设部、省市建委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工程名称：沁春锦苑 19#楼隔墙装修

2、工程地点：沁春锦苑 19#楼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装修内容；

详见 19#楼隔墙装修施工图纸。

三、工程造价：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 160 元/平方米，单面计算，结算 4800 元/户，按实际户数量结算。所有施工内容、工程量以施工图纸为准，乙方出具税率为 1%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价格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设计费、审图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四、工程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隔墙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五、质量要求

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 JGJ73—91《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及省、市建委、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竣工后如出现



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为贰年。所有进场材料需经监理验收后方可进场使用,沁春锦苑 19#楼隔墙装修的竣工资料需整理完毕后移交给 19#楼全体业主。

六、安全责任

1、乙方保证工程质量、文明施工、搞好环境保护工程,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完全按照 JGJ——99《安全生产规范》施工,造成一切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七、付款方式

1、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5%,余款合同总价的 5%计为质保金,保修期壹年,待保修期满后若无任何问题七日内无息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在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期限。

八、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疾病或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该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乙方责任

1.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以延期合同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可累加,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工日期届满后【10】天内仍不能交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保修期内, 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 每延期一天, 应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修超过【2】天的,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 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预留的质保金中抵扣, 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逾期退换货超过【7】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甲方责任

甲方应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如果逾期付款, 应就逾期付款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权利的主张及索赔

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索赔时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住所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 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 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四、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行巴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65050170608600000406

联系人：管锡哲

电 话：13909966889

住 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一州大酒店旁通力大厦

邮箱：452866153@qq.com

微信：glp452866153

乙方（盖章）：巴州辰尚广告传媒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库尔勒新城支行

账 号：88812100677640000016

联系人：张智鹏

电 话：13579008668

住 所：玫瑰庄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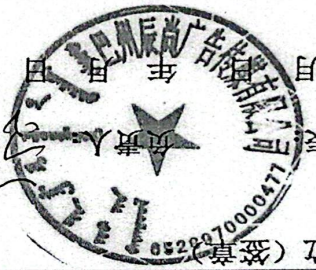
邮 箱：675180547@qq.com

微 信：1573936821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定案书

工程名称：沁春锦苑 19#楼隔墙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库尔勒	
建设单位：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合同价：120000（壹拾贰万元整）	
施工单位：巴州辰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审定造价值：118750（壹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工程规模：/		核（增）减值：-1250（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施工进度：/		核（增）减值：-1250（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建设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法人代表：		施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记账凭证

公司名称：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3 张
凭证编号：记 65 1/1

摘 要	会 计 科 目	借 方	贷 方
11-11付巴州辰尚19#楼隔墙装修款	1123 预付账款/供应商:0109 - 巴州辰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14,000.00	
11-11付巴州辰尚19#楼隔墙装修款	1002.04 银行存款 - 农商行 843010012010116512813		114,000.00
11-11付巴州辰尚19#楼隔墙装修款	5001.03.01.01 开发成本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建安工程施工费 - 主体工程/项目:01 - 沁春锦苑一期	118,811.88	
11-11付巴州辰尚19#楼隔墙装修款	2221.01.01 应交税费 - 增值税 - 进项税额	1,188.12	
11-11付巴州辰尚19#楼隔墙装修款	1123 预付账款/供应商:0109 - 巴州辰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20,000.00
合计（大写）： 贰拾叁万肆仟元整		234,000.00	234,000.00

制 单： 施琴

审 核：

备 注：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币种：人民币 交易日期：2020-11-11 流水号：20201111100073386434

付款人	户名：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巴州辰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卡号/账号：	843010012010116512813		卡号/账号：	107079797378
	开户行：	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巴音东路支行
金额：		¥114,000.00 元 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圆整			
回单类型：		人行支付系统	交易用途：		沁春锦苑隔墙装修款
沁春锦苑隔墙装修款-沁春锦苑隔墙装修款					

打印日期：2020年11月11日 打印柜员：000002 打印机构：8000100 专用章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注：本收据只作为单位结算往来帐款、不得以本收据代替发货票

收款单位公章

收款人 李杨

交款人

人民币(大写) 壹万壹仟元整

¥ 11400.00 元整

交 来 沈春城苑 2# 楼南端 2# 工程

今收到新通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款方式

2020 年 11 月 6 日

据

0007801

第一联 交款人 留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500182160

代开

新疆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018380

6500182160
00018380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04日



名称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801576209018D
地址、电话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一州大酒店旁边通力大厦 0996-215511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巴州分行营业部 65050170608600000406
密码区	4/7423<7<24*6-625-2/51/1-1 >81159845--1*68-046734*>9<8 *0/84*826++1*36*2-625-2044/ 1>42>73115/24-35*6+-4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沁香锦苑19号楼隔墙装修		次	1	118811.88	118811.88	1%	1188.12
合计					¥118811.88		¥1188.1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贰万圆整 (小写) ¥120000.00

名称	巴州库尔勒市代开发票82
纳税人识别号	65280100DK10913
地址、电话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城区区幸福路7栋1层101室 1873984054
开户行及账号	365286201100008664
收款人: 税务代开	复核: 税务代开
开票人: 自助终端	销售方(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C资金计划

申请时间 2020-11-06 审批编号 202011061645000057356 用钉钉扫码

申请人	刘科	申请人部门	新嘉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嘉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标题	关于新嘉通力19#楼精装修合同付款的申请		
付款事由	根据签订的19#楼精装修合同约是“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暂估单价160元/平方米，中间计算，结算价4800元/㎡，按实结算，乙方出具税率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95%，余款合同总价的5%为质保金”，现已全部施工完毕，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现申请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总价的95%，现场无变更及返工，4800*25*95%=114000元，本次申请支付114000元，附合同、验收单及发票。		
金额（元）	114,000.00	金额（大写）	壹拾贰万肆仟元整
支付日期	2020-11-11	支付对象	巴州晟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附件	- 微信图片_20201106163334(1).jpg - 微信图片_20201106163334(1).jpg - 微信图片_20201106163334(1).jpg - 微信图片_20201106163334(1).jpg - 微信图片_20201106163334(1).jpg - 微信图片_20201106163334(1).jpg - 微信图片_20201106163334(1).jpg		
处理时间	处理人	处理结果	处理意见
2020-11-07 10:34:03	鹿琴	已同意	同意
2020-11-07 10:50:30	张梅	已同意	
2020-11-07 10:54:46	徐惠碧	已同意	
2020-11-07 11:17:27	曹锡哲	已同意	
2020-11-07 11:28:43	罗启雨	已同意	
2020-11-07 16:23:56	杨秀萍	已同意	
2020-11-08 12:31:20	陈七斤	已同意	
2020-11-08 13:09:02	王腾敏	已同意	
2020-11-08 14:51:38	张德进	已同意	
2020-11-08 17:19:00	张伟东	已同意	
2020-11-09 13:03:37	张露露	已同意	

打印时间 2020-11-11 19:19 打印人 曹丽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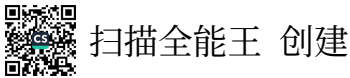
记账凭证

核算单位：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日期: 2024-10-29
编号: 记 46
页号: 第1/1页

摘要	科目	借方	贷方
银行存款日记账SGRJ22167沁春锦苑19#楼 幕墙装修工程款	1123.01 预付账款-房产 巴州辰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巴州辰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期初导入不区分	4,750.00	
银行存款日记账SGRJ22167沁春锦苑19#楼 幕墙装修工程款	1002 银行存款 农商行843010012010116512813		4,750.00
合计: 肆仟柒佰伍拾元		4,750.00	4,750.00

制单: 施琴 审核: 吕蓉 出纳: 过账: 施琴 来源: 出纳管理



新疆农村信用社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回单编号: 2024102910340498

打印日期: 2024-10-29 13:46:51

付款人	户名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巴州辰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	843010012010116512813			账号	88812100677640000016
	开户行	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城支行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日期	2024-10-29 13:46:19		
摘要	小额支付		金额(小写)	¥4,750.00		
交易渠道	小额支付		金额(大写)	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转账附言	沁春锦苑隔墙装修工程款					
备注						

本回单仅表明您的账户有资金交易，不能作为转账凭证，不可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以实际资金到账为准。

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

本回单仅表明您的账户有资金交易，不能作为转账凭证，不可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以实际资金到账为准。



收 据

No. 6793306

入账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收单位 捷通力信世开发有限公司康尔加分公司 收款方式 转账

人民币(大写) 肆仟柒佰玖拾玖元 4750.00

事由 19#楼隔墙装饰项目

2024年 月 日

财会主 记 出 审 经



二、记账簿



工程款/材料款/劳务费结清证明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兹有我公司（巴州辰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与贵公司于2020年9月签订的沁春锦苑19#楼隔墙装修项目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18750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至今已完成合同金额118750元，并已结算，已向贵公司提供相关发票118750元。贵公司已向我公司（巴州辰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累计支付114000元（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元整）。

2024年10月，贵公司向我公司（巴州辰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支付最后一笔款项4750元（人民币肆仟柒佰伍拾元整）后，贵公司应付我公司款项全部付清。

特此证明：2024年10月12日，我公司（巴州辰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与贵公司就上述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项，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自本证明出具起，所有有关该合同的未结算的经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签证、工程量单、出货单、收料单、欠条等均作废，我公司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本证明盖章有效，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证明单位（盖章）：巴州辰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2日

